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上述议案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明锐”)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 1,650,968.00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汉柏明锐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 1,650,968.00 元,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汉柏明锐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汉柏明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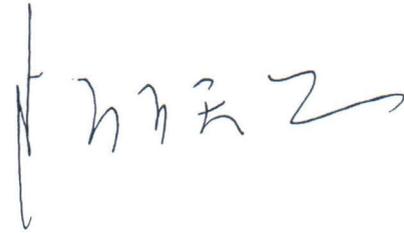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吴品生 符艳华

2017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天乙' (Wang Tian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10月26日